

我省设施农业用地新政

黑龙江省是全国耕地第一大省、农业大省和国家粮食主产区，发展设施农业是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2020年5月，省自然资源厅和农业农村厅依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联合印发了《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黑自然资规[2020]1号），旨在更好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

1 什么是设施农业用地？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



2 设施农业用地分类

生产设施用地

01 作物种植的大棚、温室、工厂化作物栽培建造的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智能大棚；

02 畜禽养殖的圈舍、工厂化水产养殖池塘、水产苗种繁育生产车间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等生产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

01 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与作物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冷藏保鲜、看护房、粮食和农资农机具存放、作物栽培废弃物收集处理、种植类有机肥料生产、种植业生产等用地；

02 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与畜禽水产养殖直接关联的检验检疫监测、动物疫病防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设施以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用地。

3 哪些不应纳入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严禁将须经建设用地审批项目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以下为设施农业用地负面清单。

▼ 屠宰场

▼ 大棚房、农家乐



▲ 酒庄

▲ 别墅

畜禽屠宰、肉类加工场所；

农资企业存放农资、农机经销维修企业的农机存放和维修场所；

经营性农产品加工、仓储、销售及秸秆综合化再利用场所；

庄园、酒庄、农家乐等各类休闲、观光、度假场所；

各类农业园区或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设施对外经营的餐饮、住宿、会议、停车场、物流、展销、批发及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场所。

4 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

1

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的，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

2

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占用规模应控制在该项目用地总面积的10%以内（含）。**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生产需要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应合理控制。

1

种植面积 < 1000亩，控制在5亩以内；
种植面积1000亩~10000亩，控制在15亩以内；
种植面积 > 10000亩，控制在30亩以内。

2

原则上用地规模的7%以内，面积 < 10亩。；
规模化养殖的，用地规模的10%以内，面积 < 15亩；
采取多层建筑的，比例可适当提高，面积 < 用地规模的20%。

3

看护房控制在单体单层、最多不超过40平方米。

5 如何使用设施农业用地

用途管制

原地类占用农用地的，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涉及破坏耕地耕作层的，要开展土地复垦，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被非农建设占用的，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规范简化

设施农业用地主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签订用地协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乡（镇）政府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先备案、后使用。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补划后，方可动工建设。

明确期限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限因生产需要而定，原则上不得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期或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确定的期限。期满需继续使用的须办理续期手续。

6 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01

科学合理安排设施农业用地

各县（市、区）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

02

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动态监管

建立全省设施农业用地监测监管系统，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使用等情况进行网上动态监管，每年度形成一次全省综合报告。

03

落实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申请、建设、使用及用后恢复全程监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设施农业用地纳入土地动态执法巡查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规模化种植养殖生产和辅助设施用地执行标准，监督生产经营行为。省、市两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将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纳入地方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体系，通过“国土云”、卫片执法等现代技术手段，及时分析研判用地形势，加强政策指导和宏观调控。